



附件二：

世界物联网大奖和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提名和评选规则

一、国际领先或前沿性物联网企业、硬件产品、软件技术、解决方案、学术论文作品、基础理论研发成果。

二、国际领先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产业平台、百亿级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园区。

三、引领全球发展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创新产品、理念、模式、架构和标准。

四、全球物联网数字经济应用技术、产业平台和销售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单位。

五、物联网数字经济产品（软硬件）解决方案产值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和单位。

六、感知集成、5G、6G、量子通信技术研发应用、产业应用平台，可视化追踪追溯产品技术和企业，产值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和单位。

七、对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建设发展、新经济研究有特殊贡献或论文报告、著作，并产生一定影响力的个人和单位。

八、具有万物智联数字经济应用范例的发展潜力强的企业

九、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是世界物联网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

十、全球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示范企业须拥有国际领先的物联网数字经济开发应用成果，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及推进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具有引领性。